金史/卷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六 ◄

金史
卷七 本紀第七 世宗中

► 卷八 →

十二年正月庚午朔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戊寅，詔有司：「凡陳言文字，皆國政利害，自今言有可行，以其本封送秘書監，當行者錄副付所司。」丙申，以水旱，免中都、西京、南京、河北、河東、山東、陝西去年租稅。

二月壬寅，上召諸王府長史諭之曰：「朕選汝等，正欲勸導諸王，使之為善。如諸王所為有所未善，當力陳之，尚或不從，則具某日行某事以奏。若阿意不言，朕惟汝罪。」丙午，尚書省奏，廉察到同知城陽軍事山和尚等清強官，上曰：「此輩暗察明訪皆著政聲，可第其政績，各進官旌賞。其速議升除。」庚戌，上如順州春水。癸丑，還都。丙辰，詔：「自今官長不法，其僚佐不能糾正又不言上者，並坐之。」戶部尚書高德基濫支朝官俸錢四十萬貫，杖八十。

三月己巳朔，萬春節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乙亥，詔尚書省：「贓汙之官，已被廉問，若仍舊職，必復害民。其遣使諸道，即日罷之。」丁丑，詔遣宿直將軍烏古論思列，冊封王皓為高麗國王。庚寅，雨土。癸巳，以前西北路招討使移剌道為參知政事。回紇遣使來貢。丁酉，北京曹貴等謀反，伏誅。

四月，旱。癸卯，尚書右丞孟浩罷。丁巳，西北路納合七斤等謀反，伏誅。癸亥，以久旱，命鑄祠山川。詔宰臣曰：「諸府少尹多闕員，當選進士雖資敘未至而有政聲者，擢用之。」以宿直將軍唐括阿忽里為橫賜夏國使。乙丑，大名尹荊王文以贓罪奪王爵，降授德州防禦使。回紇使使來貢。丙寅，尚書右丞相紇石烈志寧薨。丁卯，宋、高麗遣

使賀尊號。阻翊來貢。

五月癸酉，上如百花川。甲戌，命賑山東東路胡剌溫猛安民饑。丁丑，次阻居。久旱而雨。戊寅，觀稼。禁扈從蹂踐民田。禁百官及承應人不得服純黃油衣。癸未，諭宰臣曰：「朕每次舍，凡就秣馬之具皆假於民間，多亡失不還其主。此彈壓官不職，可擇人代之。所過即令詢問，但亡失民間什物，並償其直。」乙酉，詔給西北路人戶牛。

六月甲寅，如金蓮川。

九月丙子，至自金蓮川。辛巳，以右副都點檢來穀清臣等為賀宋生日使，右衛將軍粘割斡特剌為夏國生日使。丁亥，太白晝見，在日前。鄜州李方等謀反，伏誅。

十月，高麗國王王皓遣使謝封冊。乙未，臨奠故右丞相紇石烈志寧喪，志甯妻永安縣主進鎧甲、弓矢、鷹鶻、重彩。壬子，召皇太子及趙王永中上殿，上顧謂宰臣曰：「京嘗圖逆，今不除之，恐為後患。」又曰：「天下大器歸於有德。海陵失道，朕乃得之。但務修德，余何足慮。」皇太子及永中皆曰：「誠如聖訓。」遂釋之。丙辰，以德州防禦使文貲產賜其兄之子咬住，且諭其母：「文之罪，汝等皆當連坐。念宋王有大功于國，故置不問，仍以家產賜汝子。」

十一月甲戌，上謂宰臣曰：「宗室中有不任官事者，若不加恩澤，於親親之道，有所未弘。朕欲授以散官，量予廩祿，未知前代何如？」左丞石琚曰：「陶唐之親九族，周家之內睦九族，見於《詩》、《書》，皆帝王美事也。」丙子，上以曹國公主家奴犯事，宛平令劉彥弼杖之，主乃折辱令，既深責公主，又以台臣徇勢偷安，畏忌不敢言，奪俸一月。以陝西統軍使璋為御史大夫。以戶部尚書曹望之為賀宋正旦使。壬午，同州民屈立等謀反，伏誅。戊子，上屏侍臣，與宰臣議事，記注官亦退，上曰：「史官記人君善惡，朕之言動及與卿等所議，皆當與知。其於記錄無或有隱，可以朕意諭之。」

十二月乙未朔，以濟南尹劉萼在定武軍貪墨不道，命大理少卿張九思鞫之。丁酉，詔遣官及護衛二十人，分路選年二十以上四十以下有門地才行及善射者，充護衛，不得過百人。冀州王瓊等謀反，伏誅。德州防禦使文以謀反，伏誅。辛丑，出宮女二十余人。己酉，樞密副使移剌成罷。辛亥，禁審錄官以宴飲廢公務。詔金、銀坑冶聽民開採，毋得收稅。癸丑，獵於近郊。以殿前都點檢徒單克寧為樞密副使。己未，詔自今除名人子孫有在仕者並取奏裁。

十三年正月乙丑朔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癸酉，尚書省奏，南客車俊等因榷場貿易，誤犯邊界，罪當死。上曰：「本非故意，可免罪發還，毋令彼國知之，恐複治其罪。」詔有司嚴禁州縣坊裏為民害者。

閏月壬子，詔太子詹事曰：「東宮官屬尤當選用正人，如行檢不修及不稱職者，具以名聞。」辛酉，太白晝見。洛陽縣賊聚眾攻盧氏縣，殺縣令李庭才，亡入于宋。

三月癸巳朔，萬春節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乙卯，上謂宰臣曰：「會甯乃國家興王之地，自海陵遷都永安，女直人浸忘舊風。朕時嘗見女直風俗，迄今不忘。今之燕飲音樂，皆習漢風，蓋以備禮也，非朕心所好。東宮不知女直風俗，第以朕故，猶尚存之。恐異時一變此風，非長久之計。甚欲一至會寧，使子孫得見舊俗，庶幾習效之。」太子詹事劉仲誨請增東宮牧人及張設，上曰：「東宮諸司局人自有常數，張設已具，尚何增益。太子生於富貴，易入於侈，惟當導以淳儉。朕自即位以來，服禦器物，往往仍舊，卿以此意諭之。」

四月己巳，定出繼子所繼財產不及本家者，以所繼與本家財產通數均分制。以有司言，特授洺州孝子劉政太子掌飲丞。乙亥，上禦睿思殿，命歌者歌女直詞。顧謂皇太子及諸王曰：「朕思先朝所行之事，未嘗塹忘，故時聽此詞，亦欲令汝輩知之。汝輩自幼惟習漢人風俗，不知女直純實之風，至於文字語言，或不通曉，是忘本也。汝輩當體朕意，至於子孫，亦當遵朕教誡也。」辛巳，更定盜宗廟祭物法。

五月壬辰朔，日有食之。戊戌，禁女直人毋得譯為漢姓。壬寅，真定尹孟浩薨。甲辰，尚書省癸，鄧州民範三毆殺人，當死，而親老無侍。上曰：「在醜不爭謂之孝，孝然後能養。斯人以一朝之忿忘其身，而有事親之心乎？可論如法，其親，官與養濟。」六月，樞密使完顏思敬薨。

七月庚子，復以會寧府為上京。庚戌，罷歲課雉尾。

八月丁卯，以判大興尹趙王永中為樞密使。詔賜諸猛安謀克廉能三等官賞。己卯，御史大夫璋罷。丙戌，以左副都點檢襄等為賀宋生日使。丁亥，秋獵。

九月辛卯朔，以宿直將軍胡什賚為夏國生日使。辛亥，還都。大名府僧李智究等謀

反，伏誅。

十月乙丑，歲星晝見。丙子，以前南京留守唐括安禮為尚書右丞。

十一月，以大興尹璋為賀宋正旦使，引進使大洞為高麗生日使。上謂宰臣曰：「外路正五品職事多闕員，何也？」太尉李石對曰：「資考少有及者。」上曰：「苟有賢能，當不次用之。」壬子，吏部尚書梁肅請禁奴婢服羅綺。上曰：「近已禁其服明金。行之以漸可也。且教化之行，當自貴近始。朕宮中服禦，常自節約，舊服明金者，已減太半矣！近民間風俗，比正隆時聞稍淳儉，卿等當更務從儉素，使民知所效也。」

十四年正月已醜朔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

二月壬戌，以大興尹璋使宋有罪，杖百五十，除名，仍以所受禮物入官。丙寅，以刑部尚書梁肅等為宋詳問使。庚午，以太尉、尚書令李石為太保，致仕。戊寅，詔免去年被水旱百姓租稅。

三月戊子朔，萬春節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甲午，上謂大臣曰：「海陵純尚吏事，當時宰執止以案牘為功。卿等當思經濟之術，不可狃于故常也。」又詔：「猛安謀克之民，今後不許殺生祈祭。若遇節辰及祭天日，許得飲會。自二月一日至八月終，並禁絕飲燕，亦不許赴會他所，恐妨農功。雖閑月亦不許痛飲，犯者抵罪。可遍諭之。」又命：「應衛士有不閑女直語者，並勒習學，仍自後不得漢語。」辛丑，太白、歲星晝見。甲辰，上更名雍，詔中外。丙辰，太白、歲星晝見，經天。

四月乙丑，上諭宰臣曰：「聞愚民祈福，多建佛寺，雖已條禁，尚多犯者，宜申約束，無令徒費財用。」戊辰，有事於太廟，以皇太子攝行事。乙亥，以勸農副使完顏蒲涅為橫賜高麗使。上禦垂拱殿，顧謂皇太子及親王曰：「人之行，莫大于孝弟，孝弟無不蒙天日之佑。汝等宜盡孝于父母，友于兄弟。自古兄弟之際，多因妻妾離間，以至相違。且妻者乃外屬耳，可比兄弟之親乎？若妻言是聽，而兄弟相違，甚非理也。汝等當以朕言常銘於心。」戊子，以樞密副使徒單克寧兼大興尹。

五月丙戌朔，詳問使梁肅等還自宋。甲午，如金蓮川。

六月乙未，太白晝見。

八月丁巳，次糺裏舌。日中，白龍見禦帳東小港中，須臾，乘雲雷而去。癸亥，獵於彌離補。己卯，太白晝見。

九月丁亥，還都。乙未，以兵部尚書完顏讓等為賀宋生日使，宿直將軍崇肅為夏國生日使。癸卯，上退朝，謂侍臣曰：「朕自在潛邸及踐阼以至於今，于親屬舊知未嘗欺心有徇。近御史台奏，樞密使永中嘗致書河南統軍使完顏仲，托以賣為。朕知而不問。朕之欺心，此一事耳，夙夜思之，其如有疾。」己酉，宋遣使報聘。

十月乙卯朔，詔圖畫功臣二十人衍慶宮聖武殿之左右廡。

十一月甲申朔，日有食之。丙申，御史中丞劉仲誨等為賀宋正旦使。戊戌，召尚食局使，諭之曰；「太官之食，皆民脂膏。日者品味太多，不可遍舉，徒為虛費。自今止進可口者數品而已。」戊申，以儀鸞局使曹士元為高麗生日使。

十二月戊寅，以平章政事完顏守道為右丞相，樞密副使徒單克寧為平章政事。

十五年正月。此下闕。

七月丙午，粘拔恩與所部康裏孛古等內附。

九月戊子，至自金蓮川。辛卯，高麗西京留守趙位寵叛其君，請以慈悲嶺以西，鴨淥江以東四十於城內附，不納。丙申，幸新宮。

閏月己酉朔，定應禁弓箭槍刀路分品官家奴客旅等許帶弓箭制。上謂左丞相良弼曰：「今之在官者，須職位稱愜所望，然後始加勉力。其或稍不如意，則止以度日為務，是豈忠臣之道耶？」丁巳，又謂良弼曰：「海陵時，領省秉德、左丞相言皆有能名，然為政不務遠圖，止以苛刻為事。言及可喜等在會寧時，一月之間，杖而殺之者二十人，罪皆不至於死，於理可乎？海陵為人如虎，此輩尚欲以術數要之，以至賣直取死，得為能乎？」己未，以歸德尹完顏王祥等為賀宋生日使，符寶郎斜卯和尚為夏國生日使。辛酉，高麗國王奏告趙位寵伏誅，詔慰答之。詔親王、百官僚人所服紅紫改為黑紫。甲戌，詔年老之人毋注縣令。年老而任從政，其佐亦擇壯者參用。

十月乙卯，冬獵。丁未，還都。

十一月乙卯，上幸東宮。初，唐古部族節度使移剌毛得之子殺其妻而逃，上命捕之。至是，皇姑梁國公主請赦之。上謂宰臣曰：「公主婦人，不識典法，罪尚可恕。毛得請托至此，豈可貸宥？」不許。戊午，以右宣征使靖等為賀宋正旦使。甲子，太白晝見。戊辰，以宿直將軍阿典蒲魯虎為高麗生日使。

十六年正月戊申朔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甲寅，詔免去年被水、旱路分租稅。甲子，詔宗屬未附玉牒者並與編次。丙寅，上與親王、宰執、從官從容論古今興廢事，曰：「經籍之興，其來久矣，垂教後世，無不盡善。今之學者，既能誦之，必須行之。然知而不能行者多矣，苟不能行，誦之何益？女直舊風最為純直，雖不知書，然其祭天地，敬親戚，尊耆老，接賓客，信朋友，禮意款曲，皆出自然，其善與古書所載無異。汝輩當習學之，舊風不可忘也！」戊辰，宮中火。庚午，上按鷹高橋，見道側醉人墮驢而臥，命左右扶而乘之，送至其家。辛未，皇姑邀上至私第，諸妃皆從，宴飲甚歡。公主每進酒，上立飲之。

二月庚寅，皇子豳王妃徒單氏以奸，伏誅。己亥，平章政事單克寧罷，以女故。

三月丙午朔，日有食之。是日，萬春節，改用明日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戊申，雨豆於臨潢之境。戊午，上禦廣仁殿，皇太子、親王皆侍膳，上從容訓之曰：「大凡資用當務節省，如其有餘，可周親戚，勿妄費也。」因舉所禦服曰：「此服已三年未嘗更換，尚爾完好，汝等宜識之。」壬申，複置吾都碗部禿裏。

四月丙戌，詔京府設學養士，及定宗室、宰相子程試等第。戊子，制商賈舟車不得用馬。以東京留守崇尹為樞密副使。壬寅，如金蓮川。

五月戊申，南京宮殿火。甲寅，太白晝見。庚申，遣使禱雨靜寧山神，有頃而雨。

六月，山東兩路蝗。

七月壬子，夏津縣令移剌山往坐贓，伏誅。

八月辛巳，次霹靂濼。

九月乙巳，至自金蓮川。己酉，諭左丞相紇石烈良弼曰：「西邊自來不備儲蓄，其令所在和糴，以為緩急之備。」癸丑，以殿前都點檢蒲察通等為賀宋生日使，宿直將軍完顏覿古速為夏國生日使。諭左丞相良弼曰：「海陵非理殺戮臣下，甚可哀憫。其孛論出等遺骸，仰逐處訪求，官為收葬。」辛酉，以南京宮殿火，留守、轉運兩司皆抵罪。

十月丙申，詔諭宰執曰：「諸王小字未嘗以女直語命之，今皆當更易，卿等擇名以上。」

十一月壬寅朔，參知政事王蔚罷。尚書省奏，河北東路胡剌溫猛安所轄謀克孛朮魯舍廝，參謀克讓其兄子蒲速列。上賢而從之，仍令議加舍廝恩賞。戊午，以同知宣徽院事劉琯等為賀宋正旦使。庚申，以吏部尚書張汝弼為參知政事。甲子，以粘割韓奴之子詳古為尚輦局直長，婁室為武器直長。初，韓奴被旨招契丹大石，後不知所終，至是因粘拔恩部長撒裏雅寅特斯等來，詢知其死節之詳，故錄其後。遣兵部郎中移剌子元為高麗生日使。

十二月壬申朔，詔諸科人出身四十年方注縣令，年歲太遠，今後仕及三十二年，別無負犯贓染追奪，便與縣令。丙子，詔諸流移人老病者，官與養濟。上諭宰臣曰：「凡已經奏斷事有未當，卿等勿謂已行，不為奏聞改正。朕以萬幾之繁，豈無一失？卿等但言之，朕當更改，必無吝也！」庚寅，定榷場香茶罪賞法。

十七年正月壬寅朔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高麗並表謝不納趙位寵。丙午，有司奏，高麗所進玉帶乃石似玉者，上曰：「小國無能辨識者，誤以為玉耳！且人不易物，惟德其物，若複卻之，豈禮體耶？」戊申，詔于衍慶宮聖武殿西建世祖神禦殿，東建太宗、睿宗神禦殿。詔西北路招討司契丹民戶，其嘗叛亂者已行措置，其不與叛亂及放良奴隸可徙烏古裏石壘部，令及春耕作。尚書省奏，吾都碗部體土胡魯雅裏密斯請入獻，許之。庚戌，詔諸大臣家應請功臣號者，既不許其子孫自陳，吏部考功郎其詳考其勞績，當賜號者，即以聞。壬子，上謂宰臣曰：「宗室中年高者，往往未有官稱。其先皆有功于國，朕欲稍加以官，使有名位可稱，如何？」對曰：「親親報功，先王之令則。」丁巳，詔朝官嫁娶給假三日，不須申告。壬戌，詔宰臣：「海陵時，大臣無辜被戮家屬籍沒者，並釋為良。遼豫王、宋天水郡王被害子孫，各葬于廣甯、河南舊塋。」其後複昭：「天水郡王親屬于都北安葬外，咸平所寄骨殖，官為葬於本處。遼豫王親屬未入本塋者，亦遷祔之」。

三月辛丑朔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辛亥，詔免河北、山東、陝西、河東、西京、遼東等十路去年被旱、蝗租稅。賑東京、婆速、曷速館三路。乙丑，尚書省奏，三路之粟，不能周給。上曰：「朕嘗語卿等，遇豐年即廣糴以備凶歉。卿等皆言天下倉廩盈溢。今欲賑濟，乃雲不給。自古帝王皆以蓄積為國家長計，朕之積粟，豈欲獨用之耶？今既不給，可於鄰道取之以濟。自今預備，當以為常。」

四月甲戌，制世襲猛安謀克若出仕者，雖年未及六十，欲令子孫襲者，聽。戊寅，諭宰臣曰：「郡縣之官雖以罪解，一二歲後，亦須再用。猛安謀克皆太祖創業之際于國勤勞有功之人，其世襲之官，不宜以小罪奪免。」戊子，以滕王府長史徒單烏者為橫賜高麗使。

五月，尚書省奏，定皇家袒免以上親燕饗班次，並從唐制。癸卯，幸姚村澱，閱七品以下官及宗室子、諸局承應人射柳，賞有差。

六月乙卯，謂宰臣曰：「朕年老矣！恐因一時喜怒，處置有所不當，卿等即當執奏，毋為面從，成朕之失。」乙未，以英王爽之子思列為忠順軍節度副使。爽入謝，上曰：「朕以卿疾故，特任卿子，所冀卿因喜而愈也。欲即加峻授，恐思列年幼，未閑政事。汝當訓之，使有善可觀，更當升擢。」

七月壬子，尚書省奏，歲以羊三萬賜西北路戍兵，上問如何運致，宰臣不能對。上曰：「朕雖退朝，留凡政務，不遑安寧。卿等勿謂細事非帝王所宜問，以卿等於國家之事未嘗用心，故問之耳。」是月，大雨，河決。

八月己巳，觀稼於近郊。壬申，以監察禦察御史體察東北路官吏，輒受訟牒，為不稱職，笞之五十。庚辰，上謂宰臣曰：「今之在官者，同僚所見，事雖當理，必以為非，意謂從之則恐人謂政非己出。如此者多，朕甚不取。今觀大理寺所斷，雖制有正條，理不能行者別具情見，朕惟取其所長。夫為人之理，他人之善者從之，則可謂善矣。」壬午，上謂宰臣曰：「今在下僚豈無人材，但在上者不為汲引，惡其材勝己故耳。」丙戌，上謂御史中丞紇石烈邈曰：「台臣糾察吏治之能否，務去其擾民，且冀其得賢也。今所至輒受訟牒，聽其妄告，使為政者如何則可也。」

九月丁酉朔，日有食之。辛丑，封子永德為薛王。以右副都點檢完顏習尼烈等為賀

宋生日使。癸卯，以兵部郎中石抹忽土為夏國生日使。戊申，秋獵。庚戌，歲星、熒惑、太白聚於尾。甲子，還都。

十月己巳，夏國進百頭帳，詔卻之境上。癸酉，有司奏：「衍慶宮所畫功臣二十人，惟五人有謚，今考檢餘十五人功狀，擬定謚號以進。」詔可，詔以羊十萬付烏古裏石壘部畜牧，其滋息以予貧民。丁丑，制諸猛安，父任別職，子須年二十五以上方許承襲。辛巳，上謂宰臣曰：「今在位不聞薦賢，何也？昔狄仁傑起自下僚，力扶唐祚，使既危而安，延數百年之永。仁傑雖賢，非婁師德何以自薦乎？」癸未，更護送罪人逃亡制。上謂宰臣曰：「近觀上封章者，殊無大利害。且古之諫者既忠於國，亦以求名，今之諫者為利而已。如戶部尚書曹望之、濟南尹梁肅皆上書言事，蓋覬覦執政耳，其于國政竟何所補。達官如此，況餘人乎！昔海陵南伐，太醫使祁宰極諫，至戮於市，此本朝以來一人而已。」丁亥，上命宰臣曰：「監察御史田忠孺嘗上書言事，今當升擢，以勵其餘。」

十一月戊戌，以南京留守徒單克寧為平章政事。庚戌，上謂宰臣曰：「朕常恐重斂以困吾民，自今諸路差科之煩細者，亦具以聞。」有司奏，夏國進禦帳使因邊臣懇求進入，乃許之。以尚書左丞石琚為平章政事。丙辰，以延安尹完顏蒲剌睹等為賀宋正旦使。

十二月戊辰，以渤海舊俗男女婚娶多不以禮，必先攘竊以奔，詔禁絕之，犯者以奸論。以宿直將軍僕散懷忠為高麗生日使。己巳，太白晝見。壬申，以尚書右丞唐括安禮為左丞，殿前都點檢蒲察通為右丞。上謂宰執曰：「朕今年已五十有五，若年逾六十，雖欲有為，而莫之能矣！宜及朕之康強，其女直人猛安謀克及國家政事之未完，與夫法令之未一者，宜皆修舉之。凡所施行，朕不為怠。」

十八年正月丙申朔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壬寅，定殺異居周親奴婢、同居卑幼，輒殺奴婢及妻無罪而輒毆殺者罪。庚戌，修起居注移剌傑上書言：「每屏人議事，雖史官亦不與聞，無由紀錄。」上以問平章政事石琚、左丞唐括安禮，對曰：「古者，天子置史官于左右，言動必書，所以儆戒人君，庶幾有所畏也。」庚申，免中都、河北、河東、山東、河南、陝西等路前年被災租稅。壬戌，如春水。

二月丙寅朔，次管莊。丙子，次華港。己丑，還宮。

三月乙未朔，萬春節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乙巳，命戍邊女直人遇祭祀、婚嫁、

節辰許自造酒。丁未，上謂宰執曰：「縣令之職最為親民，當得賢材用之。邇來犯法者眾，殊不聞有能者。比在春水，見石城、玉田兩縣令，皆年老，苟祿而已。畿甸尚爾，遠縣可知。」平章政事石琚對曰：」良鄉令焦旭、慶都令李伯達皆能吏，可任。」上曰：「審如卿言，可擢用之。」己酉，禁民間無得創興寺觀。獻州人殷小二等謀反，伏誅。

四月己巳，上謂宰臣曰：「朕巡幸所至，必令體訪官吏臧否。向玉田知主簿石抹杳乃能吏也，可授本縣令。」己丑，以太子左贊善阿不罕德甫為橫賜夏國使。

五月丙午，上如金蓮川。

六月庚午，尚書左丞相紇石烈良弼薨。

閏月辛丑，命賑西南、西北兩招討司民，及烏古裏石壘部轉戶饑。

七月丙子，上謂宰臣曰：「職官始犯贓罪，容有過誤，至於再犯，是無改過之心。自今再犯不以贓數多寡，並除名。」

八月乙巳，至自金蓮川。丙辰，以尚書右丞相完顏守道為左丞相，平章政事石琚為右丞相。

九月辛未，以大理卿張九思等為賀宋生日使，侍御史完顏蒲魯虎為夏國生日使。癸酉，以尚書左丞唐括安禮為平章政事。乙亥，以右丞蒲察通為左丞，參知政事移剌道為右丞，刑部尚書粘割斡特剌為參知政事。

十月庚寅朔，陝州防禦使石抹靳家奴以罪除名。甲午，御史中丞劉仲誨、侍御史李瑜坐失糾察大長公主事，各削官一階。

十一月庚申朔，尚書省奏，擬同知永甯軍節度使事阿可為刺史，上曰：「阿可年幼，於事未練，授佐貳官可也。」平章政事唐括安禮奏曰：「臣等以阿可宗室，故擬是職。」上曰：「郡守系千里休戚，安可不擇人而私其親耶？若以親親之恩，賜與雖厚，無害於政。使之治郡而非其才，一境何賴焉。」壬申，以靜難軍節度使烏延查剌等為賀宋正旦使。丙子，尚書省奏，崇信縣令石安節買車材於部民，三日不償其直，當削官一階，解職。上因言：「凡在官者，但當取其貪污與清白之尤者數人黜陟之，則人自知懲勸矣。

夫朝廷之政，太寬則人不知懼，太猛則小玷亦將不免於罪，惟當用中典耳。」戊寅，上責宰臣曰：「近問趙承元何故再任，卿等言，曹王嘗遣人言其才能幹敏，故再任之。官爵擬注，雖由卿輩，予奪之權，當出於朕。曹王之言尚從之，假皇太子有所諭，則其從可知矣。此事因卿言始知，其不知者知複幾何？且卿等公受請屬，可乎？」蓋承元前為曹王府文學，與王邸婢奸，杖百五十除名，而複用也。丙戌，以吏部尚書烏古論元忠為御史大夫，以東上閣門使左光慶為高麗生日使。

十二月庚戌，封孫吾都補溫國公，麻達葛金源郡王，承慶道國公。壬子，群臣奉上「大金受命萬世之寶。」

十九年正月庚申朔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丁卯，如春水。

二月己酉，還宮。乙卯，免去年被水旱民田租稅。

三月乙未朔，萬春節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乙丑，尚書省奏，虧課院務官顏葵等六十八人，各合削官一階。上曰：「以承廢人主榷沽，此遼法也。法弊則當更張，唐、宋法有可行者則行之。」己巳，上與宰臣論史事，且曰：「朕觀前史多溢美。大抵史書載事貴實，不必浮辭諂諛也。」辛未，上謂宰臣曰：「奸邪之臣，欲有規求，往往私其黨與，不肯明言，托以他事，陽不與而陰為之力。朕觀古之奸人，當國家建儲之時，恐其聰明不利於己，往往風以陰事，破壞其議，惟擇昏懦者立之，冀他日可弄權為功利也。如晉武欲立其弟，而奸臣沮之，竟立惠帝，以致喪亂，此明驗也。」丁丑，上謂宰臣曰：「朕觀前代人臣將諫於朝，與父母妻子決，示以必死。同列目睹其死，亦不顧身，又為之諫。此盡忠于國者，人所難能也。」己卯，制糾彈之官知有犯法而不舉者，減犯人罪一等科之，關親者許回避。上謂宰臣曰：「人多奉釋老，意欲徼福。朕蚤年亦頗惑之，旋悟其非。且上天立君，使之治民，若盤樂怠忽，欲以僥倖祈福，難矣！果能愛養下民，上當天心，福必報之。」

四月己丑朔，詔賑西南路招討司所部民。己酉，以升祔閔宗，詔中外。丁巳，歲星晝見。

五月戊寅，幸太甯宮。

六月戊子朔，詔更定制條。

七月辛未，有司奏擬趙王子石古乃人從，上不從，謂宰相曰：「兒罪尚幼，若奉承太過，使侈心滋大，卒難節抑，此不可長。諸兒每入侍，當其語笑娛樂之際，朕必淵默，蒞之以嚴，庶其知朕教戒之意，使常畏慎而寡過也。」癸酉，密州民許通等謀反，伏誅。丙子，太白晝見。庚辰，至自太甯宮。

八月壬辰，尚書右丞相石琚致仕。戊戌，以宋大觀錢當五用。丙午，濟南民劉溪忠謀反，伏誅。

九月戊午，以左宣徽使蒲察鼎壽等為賀宋生日使，太子左衛率府率裴滿胡剌為夏國生日使。癸亥，秋獵。癸未，還都。

十月辛卯，西南路招討使哲典以贓罪，伏誅。辛亥，制知情服內成親者，雖自首仍依律坐之。

十一月壬戌，改葬昭德皇后，大赦。以御史中丞移剌綖等為賀宋正旦使。戊辰，以西上閤門使盧拱為高麗生日使。壬申，上如河間冬獵。癸未，至自河間。

二十年正月甲寅朔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戊午，定試令史格。壬戌，命歲以錢五千貫造隨朝百官節酒及冰、燭、藥、炭，視品秩給之。己巳，如春水。丙子，幸石城縣行宮。丁丑，以玉田縣行宮之地偏林為禦林，大澱濼為長春澱。

二月丁未，還都。

三月癸丑朔，萬春節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己未，詔凡犯罪被問之官，雖遇赦，不得複職。乙丑，以新定猛安謀克，詔免中都、西京、河北、山東、河東、陝西路去年租稅。辛巳，以平章政事徒單克甯為尚書右丞相，御史大夫烏古論元忠為平章政事。

四月丁亥，定冒廕罪賞。己亥，制宗室及外並一品命婦，衣服聽用明金。以西上閤門使郭喜國為橫賜高麗使。太甯宮火。乙巳，上謂宰臣曰：「女直官多謂朕食用太儉，朕謂不然。夫一食多費，豈為美事。況朕年高，不欲屠宰物命。貴為天子，能自節約，亦不惡也。朕服禦或舊，常使浣濯，至於破碎，方始更易。向時帳幕常用塗金為飾，今則不爾，但令足用，何必事紛華也。」庚戌，如金蓮川。

五月丙寅，京師地震，生黑白毛。

七月，旱。

八月壬午，秋獵。

九月壬戌，至自金蓮川。乙太府監李佾等為賀宋生日使，少府少監賽補為夏國生日使。丙子，蒲速宛群牧老忽謀叛，伏誅。

十月庚辰朔，更定銓注縣令丞簿格。詔西北路招討司每進馬駝鷹鶻等，輒率斂部內，自今並罷之。壬午，上謂宰臣曰：「察問細微，非人君之體，朕亦知之。然以卿等殊不用心，故時或察問。如山后之地，皆為親王、公主、權勢之家所占，轉和於民，皆由卿等之不察。卿等當盡心勤事，毋令朕之煩勞也。」詔徙遙落河、移馬河兩猛安於大名、東平等路安置。戊戌，上謂宰臣曰：「凡人在下位，欲冀升進，勉為公廉賢肖何以知之。及其通顯，觀其施為，方見本心。如招討哲典，初任定州同知，繼為都司，未嘗少有私徇，所至皆有清名，及為招討，不固守。人心險於山川，誠難知也。」壬寅，上謂宰臣曰：「近覽《資治通鑒》，編次累代廢興，甚有鑒戒，司馬光用心如此，古之良史無以加也。校書郎毛麾，朕屢問以事，善於應對，真該博老儒，可除太常職事，以備討論。」甲辰，以殿前都點檢襄為御史大夫。

十一月丁巳，尚書右丞移剌道罷。乙丑，以真定尹單守素等為賀宋正旦使。癸酉，以御史大夫襄為尚書右丞。乙亥，上諭宰臣曰：「郡守選人，資考雖未及，廉能者則升用之，以勵其餘。」乙太常少卿任倜為高麗生日使。

十二月辛巳，上謂宰臣曰：「岐國用人，但一言合意便升用之，一言之失便責罰之。凡人言辭，一得一失，賢者不免。自古用人鹹試以事，若止以奏對之間，安能知人賢否？朕之取人，眾所與者用之，不以獨見為是也。」己亥，河決衛州。辛丑，獵於近郊。癸卯，特授襲封衍聖公孔總兗州曲阜令，封爵如故。